

#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。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公司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罢免陈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

鉴于陈枫作为公司董事在履职过程中，未能充分以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优先原则，未能充分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忠实义务，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拟免除陈枫的董事职务，我们认

为：此次变更系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出的董事人选调整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免除陈枫董事职务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补选鞠向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鞠向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经审核鞠向东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鞠向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振平、胡峰、王岩

2021年11月18日